

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5)粤1882民初2714号

黄志辉:本院受理原告钟清英诉被告黄志辉同居关系子女抚养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连州市人民法院执行“三个规定”提示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决女儿钟媛由原告钟清英抚养;2.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黄志辉每月向原告支付女儿钟媛的抚养费1500元,直至女儿年满十八周岁为止;3.请求依法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院于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日上午九时整在连州市人民法院审判楼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特此公告

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